



公共圖書館再現「毒書」 康文署速下架

網議政事

香港文匯報昨日接獲爆料，發現西貢公共圖書館存在抹黑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等的「毒物」。記者其後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目錄檢索發現，全港有約10本有關書籍。在香港文匯報政治組Facebook專頁「文匯鄭治祖」昨日下午曝光事件，並就事件查詢西貢圖書館、康文署後不到半個小時，香港文匯報記者再查有關目錄時已無任何檢索結果，相信有關的「毒書」已經下架。

民建聯執委、「香港圖書質素關注組」召集人李家良日前發現西貢公共圖書館內出現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出版的讀物《去過北韓50

次你問我答》，書中假借「問答」朝鮮的問題，實則抹黑內地，例如「北韓衛生係咪做得好差？廁所冇得坐？北韓廁所一嚟冇水洗手，二嚟冇水沖廁，同埋係冇得坐。不過有去中國大陸旅行嘅朋友，就唔會好唔慣」，又「問」「信唔信北韓商機將會大過大灣區」，然後陰陽怪氣「答」：「唔會，大灣區商機係銀河系之最」等等。

民建聯：採購圖書應細閱內容

李家良表示，特區政府應該加強對全港公共圖書館內現有圖書的檢視，特別是部分作者或出版社的圖書曾經出現問題，就更應重點關注及查

閱，並在未來採購圖書時仔細閱讀圖書內容，以免用公帑採購的圖書誤導市民，帶來不良影響。

香港文匯報就有關問題向西貢公共圖書館及康文署查詢，惟截稿前尚未收到回覆。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向西貢公共圖書館查詢事件不久後，香港公共圖書館目錄檢索中就不再顯示西貢公共圖書館的有關藏書。

香港文匯報記者再向康文署查詢事件後不久，香港公共圖書館目錄檢索中亦已無任何該書的檢索結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掃碼睇片

◆西貢公共圖書館再現「毒物」。文匯鄭治祖 Fb圖

武館教頭謀創武獨黨亂港

認煽動顛覆政權罪候懲 揭與「獨人」袁弓夷有勾結

警務處國安處去年在臥底行動中搗破以武館作掩護的「港獨」武裝組織，搜出大批刀、弩、短箭，揭發有人正招兵買馬，圖謀以武力推翻政權。涉案一名武館男教練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又和其女助手承認「無牌管有槍械」罪。案情披露，該名「港獨」武館教頭積極購買武器，在手寫筆記中記錄他擬創立「香港武獨黨」，更有信件和通訊紀錄顯示，他和英國的「港獨」援暴組織及被通緝的「港獨」分子袁弓夷有勾結。法官將案押後至2月24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張文芝

資料圖片



◆黃德強

資料圖片



◆當日警方在記者會上展示於「集英楊武堂」內檢獲的武器。

資料圖片

被告為「集英楊武堂」的武術教練黃德強（60歲）及其女助手張文芝（62歲）。黃德強面對的國安法控罪指，他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或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煽入「殺鬼隊」稱「發動戰爭報仇」

控方案情指，警方在網上巡邏時，發現兩個Facebook「Denis Wong」和「Tommy Wong」賬戶，在2020年3月7日至2022年2月10日分別發布25則及14則涉顛覆的帖文。兩賬戶均屬黃德強持有，並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展示。

黃在帖文中煽動他人包括參加「集英楊武堂殺鬼隊訓練班」以接受武術及武器訓練，加入其「軍隊」。在獲得足夠訓練後，將「發動戰爭報仇」，及武力推翻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云云。有帖文則鼓吹建立「影子政府」，文中配以「獨立」字樣黑旗圖案等。黃更在帖文下方留下電話號碼，讓感興趣者聯絡他。

控方案情披露，2022年3月20日下午約5時半，警方國安處派出臥底警員，在尖沙咀「集英楊武堂」參加黃德強舉辦的武術訓練班。黃德強為訓練班主持人，帶領武術訓練，同班另有5名學員，包括被告張文芝。

約半小時後，國安警突擊搜查訓練班，搜出8張支持反政府示威照片或海報，包括周梓樂、陳彥霖、梁健輝照片，以及在荃灣、西灣河黑暴的照片，黃德強及其女助手被捕。根據武館的出席表，黃德強有20名學生，逢周日、一上課。

警方在黃德強背包內搜出4堆手寫筆記，包括一批寫給名叫「Johnny」和「Tony」的信件。黃在信中提議成立所謂的「香港武獨黨」、「獨立建軍」、建立「影子政府」等，又稱會向外國政府尋求協助。

住所搜出弩等武器

警方搜獲的文件顯示，黃曾比對不同武器的威力和價錢，又發現黃有兩部手機，能分別登錄兩個涉案賬戶。黃在警誡下承認持有該兩個賬戶，更有紀錄顯示黃曾與潛逃海外的「港獨」分子袁弓夷有通訊聯絡。

黃德強及張文芝被捕後，被警方帶回各自住所搜查，分別搜出弩等武器。黃因此而另被控一項

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以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

經修訂的控罪指，黃於2022年3月20日，在新界大圍金獅花園二期寧閣4樓6室內，管有攻擊性武器，即3把劍、3把開山刀、一把斧頭、21支箭及40支短箭，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以及管有槍械，即兩支弩，而沒有持有該等槍械的管有權牌照。黃德強昨承認「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以及無牌管有槍械罪，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將存檔法庭。

張文芝則被控一項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以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罪。控罪指，她於2022年3月20日，在新界馬鞍山新港城3期N座13樓2室內，管有攻擊性武器，即3把開山刀、一把斧頭、41支箭、80支短箭及多個箭頭，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以及管有槍械，即5支弩。張文芝承認無牌管有槍械罪，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存檔法庭。

法官練錦鴻將案件押後至2月24日判刑，批准張文芝保釋候判，條件包括現金50,000元和同等金額的人事擔保、不得離開香港、居於報稱地址、到警署報到及不得接觸控方證人。

黃須還押看管，其間法庭會由兩被告索取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及背景報告。

策劃助暴徒潛逃 「易得道」斂財370萬

特稿

據控方案件披露，涉案武館教頭黃德強寫信給Johnny和Tony的人。據了解，該兩人為現於英國的援暴分裂組織、網台YouTube頻道「升旗易得道」的主持人Johnny Fok和Tony Choi。該組織去年因策劃協助黑暴案被告曾志健等人潛逃，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揭露助逃斂財騙局。

據了解，警方國安處一直追查「升旗易得道」對國家安全的威脅。該個基地設在英國的組織，不但是反中亂港的文宣頻道，更暗中操控黑暴助逃騙局。其中，Tony Choi為核心人物，涉嫌以代替黑暴分子在英國申請所謂「政治庇護」為名，策劃鍾翰林、曾志健等人去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求助」的騙局，斂財370萬元，其後又借匿藏曾志健等人繼而「賣豬仔」騙局謀金。

武館案揭發主腦寫信給Johnny和Tony「取經交流」，顯示海外和本港的「港獨」黑暴殘餘勢力「惺惺相惜」，更暗中勾結謀亂港奪權。同時，武館教頭還與潛逃海外的袁弓夷聯絡。袁弓夷同樣經營着YouTube頻道散布反中亂港言論，去年夥同何良懋及梁頌恆籌組所謂的「香港議會」，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香港警方通緝，成為繼朱牧民後另一位被通緝的非中國籍香港居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參選中大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 3人涉「獨」被DQ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將於本月25日舉行周年會員大會，議程包括選舉4名常務委員，早前接受提名或報名參選，引來黃黑校友交鋒，更報名參選。中大校友評議會常委會近日宣布取消3名曾涉黑暴及播「獨」的參選者資格。據了解，常委會是次決定與有關人等已有案底及涉暴動案在身影響校譽等有關。多名中大校友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支持校友評議會常委會相關決定，又強調這些過去劣跡斑斑的學生或畢業生倘真心想建設中大，就應先反省及承認所犯的錯誤，才可能被給予「重新出發」的機會。

中大校友評議會將於本月25日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選出兩名選任常委及兩名補任常委。中大校友評議會常委會主席楊于銘昨日向3名已報名的參選人謝焯洛、孫吳賢和梁溢希發出電郵通知，表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選舉章程》第十三段，參選名單須由選舉主任（即楊于銘）核實始為有效，倘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爭議時，由常委會決定，而「本會依章商討討論表決」，決定不通過3人的參選資格。

消息指，常委會在本周一晚開會時，有委員提出討論3人的參選資格，最終常委會以3人有案底及涉暴動案件會影響校譽等為由大比數通過取消其候選人資格。與3人合組名單的另一參選人陳成偉，暫未收到取消其參選資格的通知。

翻查資料，3人均為2021至22年的中大畢業生。謝焯洛為前中大逸夫書院學生會會長，於2019年參與非法集結及襲警罪成被判監禁共8個月；孫吳賢是前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主席，被指曾於2018年中大開學禮「播獨」，鼓動同學要「思考「港獨」討論問題」云云；身為前中大學生會司法常務長的梁溢希涉嫌在前年1月有黑衣人涉向中大保安潑灑白色粉末，與其他3名男子被控非法集結，而他亦涉及另一宗暴動案。

梁美芬：支持維護中大校譽

中大校友、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中大校友評議會常委會今次是行使了應有的權力，以不記名的方式取消有案底或涉「港獨」的3名候選人資格。身為中大校友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她表示支持有關決定，以維護中大校譽。

另一中大校友、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自己並不了解評議會常委會的決定過程，但身為中大校董及校友，他對「黑暴」期間有暴徒「佔領」和破壞中大，及有學生在校園內公然作出不文明以至欺凌甚至違法行為感到痛心。倘這些過去劣跡斑斑的學生或畢業生真心想建設香港，建設中大，就應先反省過去不能為社會和中大所接受的行為，「所有人都應被給予『重新出發』的機會，關鍵在於徹底的反省，以及承認過去所犯的錯誤。」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將於本月25日舉行周年會員大會。 Fb圖片



◆4人早前接受提名或報名參選，3人被DQ。 Fb圖片

向餅店擲汽油彈 學生罪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1日，攪炒派發起反國安法的非法遊行，其後演變成打砸燒暴動。一名時年17歲的男學生當日涉嫌夥同他人向銅鑼灣「美心西餅」捲閘投擲汽油彈，被警員在身上搜出汽油彈及控以兩項縱火罪、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及一項盜竊罪。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昨日裁定被告4罪全部成立，還押至2月28日判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

還押至2月28日判刑

現年19歲的被告黃梓棣，被控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富明街和波斯富街交界，及波斯富街的美心西餅外兩處地方，用火損壞一些雜物。他另被控於同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中庭管有3個汽油彈和1個打火機，及在香港盜竊一個印有警察字樣的塑膠套。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決時指出，拘捕被告的警長為誠實可靠證人。上訴庭案例明確指出，專家從片段中辨認被告，可以根據被告的衣着等特徵追蹤作出辨認，負責調查片段的警員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就曾經翻看涉案的片段達360小時，並從片中的身型、步速認出被告，且特徵一致，故其供詞獲法庭接納。

控方提供的片段顯示，被告當日戴帽、身穿白色外套及背着灰色背囊，走到富明街與波斯富街交界，夥同其他黑衣人行事，約15分鐘後，被告身穿黑色外套、戴着黑色面罩及背灰色背囊，到寶富大樓地下的「美心西餅」捲閘投擲汽油彈。

警員在被告背包中搜獲的含易燃液體的玻璃樽牌子，與早前美心西餅被人投擲的汽油彈玻璃樽相同。同時，案發後當其他人加速逃跑時，被告亦加速；其他人減速時，被告亦減速；其他人離開時，被告亦離開，故指被告與他人夥同犯案，故裁定其兩項縱火罪成。

法官指出，被告出現在縱火現場，更與縱火者一同行動，其管有汽油彈的用途主要是破壞財產，裁定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成，而被告管有的警察字樣塑膠套，唯一合理推論是屬於警方財物，一般人不會持有或使用，且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意將膠套歸還，故認為被告是不誠實及剝奪執法人員財物，故裁定其盜竊罪成。